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環藥字第 42-112-02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化局）接獲民眾檢舉「○○」網站（下稱系爭網站）賣家「○○」刊登販售「○○」【下稱系爭產品，即○○，許可證字號：衛輸-XXXX，一般環境用藥】之環境用藥廣告【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24 日，下稱系爭廣告】，並查得上開賣家係訴願人，其地址在本市，乃以 111 年 7 月 6 日環化控字第 1118113933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6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產品含有環境用藥成分「芬普尼」，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證，逕於系爭網站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乃以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1305000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乃以 111 年 12 月 1 日 E00605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2 月 8 日環藥字第 42-112-02000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

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34766;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 32 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

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27
違反條款	第 32 條：非環境用藥業者而廣告環境用藥。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48 條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1.1 至 3 種：A=1。 .....
違規次數加權=N	1.1 次：N=1 .....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6$ 萬元。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

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緩時於法定罰緩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裁罰內容所附商品截圖標示「未上架」，依○○平台之運作規範，未上架之商品無法進行交易，且訴願人並未收取廣告費，無廣告之可能，亦無交易糾爭產品之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糾爭廣告，有糾爭廣告列印畫面資料、毒化局 111 年 7 月 6 日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糾爭廣告未上架，亦無商品交易紀錄云云。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34766;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緩，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2 條及第 4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依卷附訴願人刊登之糾爭廣告內容所載略以：「……○○……分類… …除蟲消毒……品牌……○○……放置位置示範：櫃子內或者排水管下、冰箱附近、牆角、植物旁邊、抽屜內部、垃圾桶旁……」，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使用、效能等。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新加坡商○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系爭廣告之刊登歷程，該公司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字第 0221228019J 號函回復系爭廣告上架時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移除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4 日，並非如訴願人所稱系爭廣告未上架，又依民眾檢舉所附網頁畫面並無「未上架」標示，且標示產品資訊及價格，屬可直接下單購買之網頁畫面，顯見訴願人確有以買賣為目的刊登系爭廣告之情事，至於是否已售出系爭產品，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

五、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非環境用藥販賣業者，且無相關違反環保法令之紀錄，尚難認其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熟悉，依原罰鍰額度裁處實有過苛，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6 萬元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非環境用藥販賣業者致不知法令及是否初犯等，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罰鍰額度內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該罰鍰減輕部分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該罰鍰部分之處分應予維持。原處分機關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